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21-042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拟进行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垦控股集团")拟以所持公司部分A股股票及质押期间产生的孳息为标的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交换债券"),并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可交换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0〕2333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9月25日和2020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拟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8)和《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

本公司于2021年7月12日收到海垦控股集团告知函,本次可交换债券将采用股票质押形式,即海垦控股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A股股票及其孳息(不包含现金分红)作为担保并办理质押登记手续,以保障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交换标的股票和本次可交换债券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可交换公司债券登记结算业务细则》:

1. 海垦控股集团与本次可交换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签署了《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股票质押担保合同》,约定将用于交换的本公司部分A股股票(以下简称"标的股票")及其孳息(不包含现金分红)为质押财产,国泰君安代表本次可交换债券的债券持有人行使质权人权利。

2. 海垦控股集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可交换债质押专户,账户名为"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以下简称"质押专户")。

3. 海垦控股集团拟于近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标的股票质押登记,质押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后,其持有的本公司13,200万股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8%)将划转至质押专户中。

关于本次可交换债券的股票质押登记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21-043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立案,尚未开庭。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共同被告。

●涉案的金额:9,138,437.74元及本案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公告费。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事项可能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最终实际影响需以公司诉讼及后续法院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橡胶")于近日收到海南省澄迈县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及《民事起诉状》等法律文本,许文锋(以下简称"原告")以应承担欠付工程款连带责任为由起诉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目前该诉讼案件处于已立案未开庭阶段。

二、诉讼案件事实与理由

(一)各方当事人

原告:许文锋

被告一:十一冶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海南分公司(以下简称"十一冶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秀华路28号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60000760377097J

被告二:海南省国营红光农场

地址:澄迈县福山镇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69027708838335 5

被告三: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福橡胶加工分公司

地址:海南省国营红光农场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69027774285337J

被告四: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103号财富广场4楼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60000767488064 3

被告五: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金橡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103号财富广场3楼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60000681187391J

被告六: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金橡有限公司金福橡胶加工分公司

地址:海南省澄迈县国营红光农场海榆西线北侧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69027MA5T8324XW

(二)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工程款共计9,369,018.27元;

2. 判令被告一向原告赔偿逾期支付利息损失,暂计算截止至2021年5月31日,金额8,938,904.86元;

3. 被告二在欠付被告一工程款9,138,437.74元的范围内对原告承担连带责任;

4.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共同对被告二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5.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以及被告六承担本案的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公告费(如有)。

(三)原告提交的本次诉讼的案件事实及诉讼理由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原告的诉讼文件:

被告一于2005年1月1日中标被告二发包的胶厂钢结构工程(以下简称"工程"),并于2006年2月2日和被告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第一、工程名称为海南省国营红光农场胶厂钢结构工程;第二、工程地点为澄迈县红光农场;第三、工程内容为建筑面积10395㎡;第四、承包范围为钢屋架、钢屋面制作、安装、防腐、油漆及设计图纸的工程。

2005年3月17日,被告一与原告签订承包合同,约定将工程转包原告,被告二支付的工程款由被告一按合同约定比例扣下管理费、税金后,转入原告指定帐户。

2005年3月15日,原告组织工程开工。施工期间,原告实际组织施工、支付款项、制作函件并以被告一的名义向被告二发送。2007年3月30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由被告三(注:由于被告二与被告三内部原因,《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处由被告三加盖公章)、设计单位海南省农垦设计院、施工单位原告以及监理单位海南中城建设工程监理公司华垦分部四方在《项目竣工验收报告》中盖章确认。自此,原告已经履行完毕建设施工义务。

工程竣工后,为了主张应得工程款,原告以被告一名义向被告二、被告三提交结算报告,被告二的上级单位海南省农垦总局指定本局审计处委托海南海昌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昌公司")对结算报告进行审核。海昌公司于2008年8月将工程结算审核初稿反馈被告一,原告审核后又以被告一的名义于2008年8月28日将反馈意见反馈给海昌公司,海昌公司再次反馈十一冶公司。后原告审核后又以被告一的名义于2009年1月14日提交《红光农场橡胶加工厂钢结构工程计算反馈稿汇总表》再次提出反馈意见并明确工程造价应当为9,260,711.72元。此后,海昌公司以及海南省农垦总局审计处未再向被告一提出任何反馈意见。尽管如此,原告仍以被告一的名义不断向被告二发送函件要求支付工程款以及赔偿利息损失,但均未得到回应。因原告当时负责结算工作的人员一直带病完成结算工作,存在较多错漏,后病情加重已经不能工作,故原告重新组织工程技术人员对该工程进行结算并制作完成新的《工程结算书》,工程总造价变更为11,880,563.15元。2020年4月10日,原告以被告一的名义向工程实际占有使用方被告四提交《关于尽快做好原红光橡胶加工厂轻钢结构工程计算工作的函》,明确工程造价应当为12,198,437.74元,被告四拒收。截止目前,被告二向被告一支付工程款共计306万元,剩余9,138,437.74元未予支付;被告一向原告支付2,829,419.47元,尚余9,369,018.27元未予以支付。

综上,原告认为:原告与被告一之间为施工合同法律关系,现被告一未向原告足额支付工程款,被告一理应当承担支付剩余未付工程款9,369,018.27元以及赔偿逾期支付利息损失的责任。被告二为本工程的发包方,其欠付被告一工程款9,138,437.74元,被告二也应当在欠付被告一工程款的范围内对原告承担连带责任。而后续由于被告二与被告三的内部原因,《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处已加盖被告三的公章,而被告四又为被告三的总公司,现原告得知实际控制并使用工程的单位为被告五以及被告六,因此,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以及被告六理应当对被告二的责任承担连带责任,故原告提起诉讼。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1.本次诉讼事项可能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最终实际影响需以公司诉讼及后续法院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

2.公司将按照分阶段原则持续披露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相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披露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21-044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立案,尚未开庭。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共同被告。

●涉案的金额:17,231,137.13元及本案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公告费。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事项可能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最终实际影响需以公司诉讼及后续法院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橡胶")于近日收到海南省澄迈县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及《民事起诉状》等法律文本,北京城乡欣瑞建设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以下简称"原告")以应承担欠付工程款及赔偿利息损失的连带责任为由起诉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目前该诉讼案件处于已立案未开庭阶段。

二、诉讼案件事实与理由

(一)各方当事人

原告:北京城乡欣瑞建设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60000201259246 3

被告一:海南省国营红光农场

地址:澄迈县福山镇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69027708838335 5

被告二: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福橡胶加工分公司

地址:海南省国营红光农场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69027774285337J

被告三: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103号财富广场4楼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60000767488064 3

被告四: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金橡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103号财富广场3楼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60000681187391J

被告五: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金福橡胶加工分公司

地址:海南省澄迈县国营红光农场海榆西线北侧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69027MA5T8324XW

(二)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工程款共计10,110,139.21元;

2.判令被告一向原告赔偿逾期支付利息损失,暂截止至2021年5月31日,金额7,120,997.92元;

3.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共同对被告一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4.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以及被告五承担本案的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公告费(如有)。

(三)原告提交的本次诉讼的案件事实及诉讼理由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原告的诉讼文件:

原告于2005年1月1日中标被告一发包的"海南省国营红光农场胶厂建筑安装工程",并于2005年2月2日与被告一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第一、工程名称为海南省国营红光农场胶厂建筑安装工程;第二、工程地点为澄迈县红光农场;第三、工程内容为建筑面积10395㎡的主厂房;第四、承包范围为红光胶厂全部的土建、水电、消防、道路、绿化等工程及设计图纸包括的内容。

2005年3月15日,原告进场施工;2007年3月30日,工程经建设单位被告二(注:由于被告一与被告二内部原因,《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处由被告二加盖公章)、设计单位海南省农垦设计院、施工单位原告以及监理单位海南中城建设工程监理公司华垦分部四方验收合格,原告已经履行完毕建设施工义务。

2007年10月10日,原告向被告一、被告二第一次送达竣工结算资料。2008年8月11日,原告收到海南农垦总局指定本局审计处委托的海南海昌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昌公司")送达的《工程结算审核初稿》。2008年8月28日,原告向被告二以及海昌公司就上述《工程结算审核初稿》提交结算反馈意见、《海南农垦金福橡胶加工厂土建结算工程造价汇总表》以及《建筑工程结算书》,又于2009年1月16日就海昌公司对此的反馈意见再次提交结算反馈稿,后被告二以及海昌公司未向原告作出任何反馈意见,而原告也一直持续向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以及其相关主管单位诸如海南省农垦总局审计处、海南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发送催促函件,均未果。

因原告当时负责结算工作的人员一直带病完成结算工作,存在较多错漏,因病情加重已经不能工作,后原告重新组织工程技术人员对该工程进行结算,工程总造价变更为14,617,139.21元。至今,被告仅向原告支付工程款共计4,507,000元,尚余10,110,139.21元未支付。原告将新的《工程结算书》递交被告一、被告二,但是被告二拒收,此后原告又邮寄递交被告二、被告三以及被告四。

综上,原告认为:原告与被告一之间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法有效,现原告已经履行完毕工程施工义务,被告一理应履行工程款支付义务。而后续由于被告一与被告二内部原因,《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处已加盖被告二的公章,而被告三又为被告二的总公司,现原告得知实际控制橡胶厂的单位为被告四以及被告五,因此,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以及被告五理应当对被告一支付工程款以及赔偿利息损失的义务共同承担连带责任,故原告提起诉讼。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1.本次诉讼事项可能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最终实际影响需以公司诉讼及后续法院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

2.公司将按照分阶段原则持续披露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相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披露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7月13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21-078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6日、7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无修改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名称: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为:2021年7月12日上午12: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7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12日上午9:15至2021年7月1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现场会议地点: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阳澄湖路39号,电话0991-8751690

(六)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七)股权登记日:2021年7月7日(星期三)

(八)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九)出席对象:

1、截止2021年7月7日(星期三)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871,959,85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0.6234%。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5人,代表5家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35,362,63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4.9418%。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36,597,21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5.6816%。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7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39,792,09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512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上海市浦栋律师事务所唐勇强律师、吴丹惠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71,443,25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08%;反对285,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8%;弃权23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5,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9,275,4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05%;反对28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44%;弃权23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51%。

(二)会议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融资且公司及下属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1、新疆中泰纺织集团有限公司向渝农商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售后回租业务且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866,808,54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92%;反对4,992,4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26%;弃权15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5,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4,640,7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150%;反对4,992,4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713%;弃权15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37%。

2、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向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售后回租业务且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866,808,54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92%;反对4,992,4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26%;弃权15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5,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4,640,7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150%;反对4,992,4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713%;弃权15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37%。

3、新疆天雨煤化集团有限公司向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售后回租业务且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866,808,54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92%;反对4,992,4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26%;弃权15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5,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4,640,7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150%;反对4,992,4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713%;弃权15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37%。

4、新疆中泰海鸿纺织印染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阿克苏分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阿克苏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且新疆中泰纺织集团有限公司提供6,000万元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866,812,74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97%;反对4,988,2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21%;弃权15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5,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4,644,9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180%;反对4,988,2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683%;弃权15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37%。

5、中泰大佑物宇(上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且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866,812,74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97%;反对4,988,2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21%;弃权15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5,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4,644,9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180%;反对4,988,2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683%;弃权15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37%。

6、新疆蓝天石油化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且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866,812,74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97%;反对4,988,2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21%;弃权15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5,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4,644,9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180%;反对4,988,2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683%;弃权15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37%。

7、新疆蓝天石油化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且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866,812,74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97%;反对4,988,2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21%;弃权15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5,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4,644,9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180%;反对4,988,2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683%;弃权15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37%。

8、新疆蓝天石油化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向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且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866,812,74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97%;反对4,988,2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21%;弃权15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5,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4,644,9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180%;反对4,988,2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683%;弃权15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37%。

9、新疆蓝天诚达物流有限公司向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且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866,812,74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97%;反对4,988,2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21%;弃权15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5,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4,644,9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180%;反对4,988,2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683%;弃权15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37%。

10、新疆中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且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866,812,74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97%;反对4,988,2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21%;弃权15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5,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4,644,9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180%;反对4,988,2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683%;弃权15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37%。

11、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且以信用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810,234,91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9211%;反对61,566,04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607%;弃权15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5,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8,067,1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8452%;反对61,566,0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0411%;弃权15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37%。

(三)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67,790,04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18%;反对4,156,0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66%;弃权1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5,622,2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171%;反对4,156,0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730%;弃权1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9%。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浦栋律师事务所唐勇强律师、吴丹惠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现场大会及网络投票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是真实、合法、有效的,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浦栋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5287 证券简称:德才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1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1年7月8日、7月9日、7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1年7月8日、7月9日、7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德才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1年7月8日、7月9日、7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金融时报》、《中国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

股票代码:601258 股票简称:庞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1-058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的基本情况

2021年7月12日,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1司冻0712-3号)和《北京金融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1)京74民初349号),获悉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与控股股东天津深商北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商北方")就质押合同纠纷一案,北京金融法院做出的(2021)京74民初349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因保全需要,深商北方持有的公司股份790,000,000股被司法冻结。冻结期限自2021年7 月12日起至2024年7月11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商北方持有公司股份1,645,837,5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09%。被冻结股份790,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48.00%,占公司总股本的7.72%。

二、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的影响及相关风险提示

上述事项目前尚未对公司的控制权、正常运行和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7月13日

瑞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瑞达鑫红量化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瑞达鑫红量化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12977;C类份额基金代码:012978,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214号文准予注册募集,已于2021年7月12日起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1年8月12日。

为了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瑞达鑫红量化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瑞达鑫红量化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瑞达鑫红量化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与本基金托管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协商一致,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募集截止日提前至2021年7月12日止,自2021年7月13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ruidaamc.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995-8822),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瑞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3日